

一、理念、目標與特色

(一) 現況描述與特色

該校創立於日治時期（民國 15 年），早期名稱為「台北州立宜蘭農學校」；臺灣光復後，立基於傳統農業的辦學思維，數十餘年來因應社會發展趨勢，歷經農業職業學校、農工高職、五專及技術學院等不同學制的更換。該校民國 92 年 8 月升格改制為綜合大學，改變過往以農立校的體制，符應綜合大學的內涵，目前校內設有通識教育委員會、電機資訊學院、人文及管理學院、生物資源學院及工學院等 5 個院級教學單位。

秉承該校「敬業樂群、篤學力行」的校訓，通識教育理念建立在「尊德性」與「道問學」上，並以培育學生「成為完整的人」做為學校通識教育的目標。該專責單位自 98 學年起研議 6 個工作方向，以期更具體推展學校通識教育。除大幅提高通識課程學分之外，並確立「創意思考」、「科學與邏輯推理」、「美學賞析」、「關懷服務精神」、「公民責任與倫理觀念」、「團隊合作精神」、「表達與溝通能力」、「自我學習能力」與「多元文化與國際觀」等通識九大核心能力，進以達成該校設定培養的「豐厚的人文素養」、「主動的社會關懷」及「宏觀的國際視野」等三項校教育目標。

該校為展現通識教育辦學特色，以期達到學校教育目標，除善用教學卓越計畫經費以 PBL 教學方法、經典閱讀計畫等方法提升通識核心課程的教學效能之外，並推動通識教育講座、校園藝文活動、藝文沙龍展演、宜大藝術節及社區服務等多元化學習實務活動。此外，規劃含服務奉獻、多元成長及專業進取等 100 小時的多元學習規定，做為學生的畢業門檻。

為促進通識教育與各教學單位專業教育的融合，該校近年來除透過各院系之課程地圖，說明專業課程如何參與達成通識核心能力之養成工作外，也要求各系所教師於專業課程中融入通識教育理念，鼓勵

專業教師參與 PBL 教師社群，以及開設跨領域專長之通識選修課程。該校亦能善用來自教育部教學卓越計畫之資源，自 101 學年度起，推動結合通識教育與專業教育之「大學入門課程」，以期引導學生發展方向，增進學習動機與職涯規劃能力。另為促使全校師生對通識教育理念、目標的認知，除了印製發行「宜大通識小冊」外，也善用各師生聚會場合及各項校園活動規劃對全校師生進行宣導。

(二) 待改善事項

1. 該專責單位雖已建置通識課程地圖，惟其功能規劃尚未能發揮應有機制，對於師生的宣導工作亦有待加強。
2. 通識教育與專業教育是成就學生未來職涯發展必須兼備的教育工作，惟該校通識教育與學院、系所專業教育之融合工作尚嫌不足。

(三) 建議事項

1. 通識課程地圖功能過於簡略，宜增列通識核心能力之檢視分析，以及協助學生建構職涯進路之功能選項，並宜再持續向師生宣導。
2. 宜以學校的高度，透過各種研習活動的舉辦，使專業系所主管、教師對於通識教育建立更明確的理念，進以促進通識教育與學院、系所專業教育之融合，並宜釐清通識教育與專業教育在概念與運作上之差異。

二、課程規劃與設計

(一) 現況描述與特色

該校通識課程源於專科時代共同科，通識教師沿襲過去著重教學成效之精神，投注心力於教材準備與課外討論。多數通識課程皆強調由學生進行分組報告，鼓勵參與討論；教師也習於在分組報告準備期間，提供晤談時間協助學生準備報告內容。此外，該專責單位提倡

PBL 教學概念，且部分課程運用得宜。

(二) 待改善事項

1. 通識課程的三級三審制度不甚明確，權責亦尚不清楚。
2. 通識教育課程架構改革已有腹案，惟其決議要延至 103 學年度才實施，積極性明顯不足。
3. 選修通識課程未有排除學生所屬院系相關專業課程之機制。
4. 目前學生實際可選修的通識課程僅部分學分，選修彈性較為不足。
5. 該專責單位未依據前次評鑑委員意見據以修正，且將「體育」歸列為「通識核心課程」，惟審視此類課程，皆與該專責單位所欲培養之通識核心能力不符。

(三) 建議事項

1. 通識課程三級三審之程序，宜依循博雅教育中心設置辦法中課程審核機制之規定，做一致性處理。
2. 通識教育課程架構改革已有既定方案，宜就可行部分及早實施，以展現該專責單位之企圖心。
3. 通識選修課程除授課教師排除不適合選修之學生外，仍宜設有排除學生所屬院系相關專業課程之機制，並在核心通識與選修通識的選課要求中，逐步加入相關規定。
4. 宜健全學生選課機制，避免以班級為單位安排選課，使學生保有選課之彈性。
5. 依國內外大學通識教育課程架構，「體育」不宜列為「核心通識課程」。宜將「體育」規劃為「基礎通識課程」或其他校內共同基礎課程。

三、教師素質與教學品質

(一) 現況描述與特色

該校自 101 學年度進行通識教育組織調整，將「人文暨科學教育中心」及「語言中心」從人文及管理學院移出，再增加「博雅教育中心」，共同隸屬於「通識教育委員會」，專門負責通識課程之規劃。目前所屬專任教師共 20 名，含副教授 8 名、助理教授 1 名、講師 11 名，同時聘有兼任教師，不論專、兼任教師之遴聘皆經過三級三審。

由於教育部教學卓越計畫之經費挹注，教師配有 TA 協助教學，並可組教師教學社群，透過同儕間在教學上的討論，提升教學品質。該專責單位以 PBL 教學為通識教育特色之一，且有 PBL 教師社群，參與的教師從一開始的 4 位增加到目前的 11 位，並在博雅教育中心主任的帶領之下，撰寫 PBL 教學專書與舉辦教學成果發表會。

為強化通識授課教師之專業能力，該專責單位曾邀請通識學界專家蒞校演講，也與聖母護理管理專科學校合辦通識教育學術研討會，國文科、英文科及社會科亦於民國 96 至 101 年舉辦多次研習活動。

除了有全校性之「教學傑出教師獎」外，該專責單位另表揚「通識教育教學傑出教師」及「通識教學績優課程」，此舉可鼓勵通識教師願意投入通識教育教學的改進與品質之提升。

(二) 待改善事項

1. 雖已舉辦多場教師研習活動，惟在鼓勵教師參與相關研習活動上稍嫌不足。
2. 通識講座之學生評量嚴謹度尚嫌不足。
3. 該專責單位針對教學改善策略之成效評估尚屬模糊。

(三) 建議事項

1. 可考量由該校教學資源中心訂定「教師教學成長點數計分辦法」，以做為教師績效評核之參考。

2. 對通識講座之評量宜更具體嚴謹，以免影響學生的受教權，並淪為營養學分。
3. 宜具體提出各年度教學改善績效之統計資料，並擬訂教學改善策略，以協助教師改善教學。

四、學習資源與環境

(一) 現況描述與特色

該專責單位已關注到通識教育學習資源的運用與環境之營造，其中較明顯的包括外語學習園區之建構、藝文經典閱讀、PBL 教室之配置與通識潛在課程之開發。又獎勵學生通識課程優良學習檔案及資料保存，是值得肯定的特色。

(二) 待改善事項

1. 該校雖已編列通識教育及教學需求之相關預算，惟實際運用之情形，如年度實際採購的通識教育圖書及期刊經費，仍不清楚。
2. 通識課程教學助理與一般專業學科之教學助理屬性不同，目前尚未有區隔之訓練與培養。
3. 該專責單位視演講為影響學生最深遠的通識教育潛在課程，多元化尚嫌不足。
4. 該專責單位所辦大型通識活動大多僅偏向藝文、語言、體育面向。
5. 大師通識教育講座辦理不易，學生參與度不足。
6. 教師輔導學生選修通識課程尚嫌不足。

(三) 建議事項

1. 宜明確表列呈現年度編列通識教育經費之運用狀況，如採購哪些通識教育之圖書、期刊及年度差異。

2. 該專責單位宜針對通識課程教學助理規劃區隔之訓練與培養。
3. 宜朝多元化的方向發展通識教育潛在課程，如學務處、總務處可在學生社團活動、校園環境之美化等方面扮演重要角色。
4. 通識教育活動應趨於多元化、校際化或國際化，尤宜加強辦理該校較欠缺之醫藥健康、公共事務、經濟、法治等方面之大型活動。
5. 該專責單位宜研究調查分析通識教育講座學生參與度不足之原因，並提出具體改善策略與措施。
6. 該校宜組成教師團隊，輔導學生選修通識課程，或宜於新生訓練加入通識教育宣導時間。

五、組織、行政運作與自我改善機制

(一) 現況描述與特色

98 至 100 學年度，該校通識教育維持決策單位為通識教育委員會，執行單位為通識教育中心；101 學年度以後，轉變為以通識教育諮詢委員會為決策單位，執行單位則為通識教育委員會。定位上，通識教育委員會為院級學術單位，下轄三個二級單位：人文及科學教育中心，負責大部分的通識必修（如國文、環境與永續發展、當代法政思潮、歷史思維與社會脈動、藝術鑑賞）、體育、軍訓；語言中心負責英語等外語；博雅教育中心負責通識選修，每一級均設有教評會及課程委員會。

通識教育委員會依組織章程組成為委員制，設主任委員。三中心均設主任 1 人與行政人員 1 位協助行政；空間上，中心及教師均有配置辦公室、中心會議室；經費自 99 學年度起有校務及教學卓越計畫經費可供運用。通識教育改革會議從民國 97 年 9 月 24 日第三次會議後，98 年度陸續召開第四、五次會議，100 年度後通識教育相關的會

議或活動多達 10 次以上，均為準備 102 年度通識教育評鑑所開的前置作業會議、諮詢會議、內部自評、預評及外部自評等，顯示該校對通識教育評鑑的重視。

畢業校友對於該校通識教育的意見，已有問卷調查分析，以為該校通識教育改革之參考。

(二) 待改善事項

1. 現行行政系統中，各層級組織規章尚未完備，如博雅教育中心課程委員會及教評會設置辦法即付之闕如。
2. 現行通識諮詢委員會組織規章中仍有結構上不一致的單位。
3. 通識教育委員會會議通過之教評會辦法，未與上一層行政組織法規相互勾稽。
4. 通識教育專責單位近年來多有更迭，目前雖視通識教育委員會為一級之院級單位，然而許多配套性之運作機制，皆有待進一步建立。
5. 該專責單位多項會議紀錄的決議和校訂法規有所抵觸。
6. 畢業校友對通識教育之意見調查僅有 94 至 98 年，且問卷調查對象與內容未盡周延。
7. 在通識教育的改革工作方面，近年來該專責單位已陸續規劃及推動各項改善計畫，惟對於校內外委員所給予改善意見的執行情形較不明確。

(三) 建議事項

1. 通識教育委員會下屬之各層級組織規章，宜一併檢視修正。
2. 100 年 2 月 22 日通過之通識諮詢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三條，言及執行秘書由「通識教育中心主任」兼任，宜修正。
3. 通識教育委員會（院級）教評會設置辦法，宜報校級教評會核備，中心設置的教評會宜報通識教育委員會（院級）教評會核備。

4. 通識教育委員會既為一級之院級單位，除了配合階段教學卓越計畫工作之外，有關通識教育的改革計畫皆宜與該校中長程計畫緊密結合。
5. 宜於相關會議邀請熟悉法規同仁與會，以免決議事項與校訂基本法規抵觸。
6. 宜每年實施畢業校友對通識教育之意見調查與追蹤改善，且問卷調查對象宜增加企業雇主意見之項次，以顯示該校積極改進通識教育之決心，並落實通識教育功能。
7. 該專責單位宜儘速擬定改善策略，積極推動改善工作。在通識教育之改革上，除結合該校中長程校務發展計畫，透過校內行政運作機制之外，並宜針對校內、外委員建議，把握時效，明訂工作時程，以確實落實改革工作。

註：本報告書係經實地訪評小組、認可初審小組會議及認可審議委員會審議修正後定稿。